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991
23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6月22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本月份(6月)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问题的第5272号决议。

请将本函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集团主席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德南·阿布·奥德赫(签名)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联盟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和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关切和惊恐地注视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色列顽固地拒绝执行国际合法当局的决议及其未能满足国际社会的意愿，国际社会认为以色列占领及其决定吞并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完全无效，

根据以色列占领当局所作所为研究了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局势，其所作所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公约、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回顾其以往肯定不得以武力掠夺领土的决议和国际决议，

决定：

1. 重申其1982年2月13日第4126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其1992年9月13日第5217号决议，反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目前或以往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方面状况的措施；认为以色列强行统治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措施是非法的和完全无效的，并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3号决议，其中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吞并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完全无效，以及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议会关于此案的决定也完全无效；

2. 促请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执行国际合法当局要求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出的多项决议，并支持叙利亚政府为使这些决议生效所作的努力；

3. 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坚持不懈的精神；支持他们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及其镇压性做法，以及他们固守家园及其阿拉伯叙利亚特征的精神；肯定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公民的适用性；

4.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说服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关于从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完全撤出的各项决议。

(R.5272 - OS(99) - M4 - 1992年4月19日)
